



---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6 和 123

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

人力资源管理

报告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、基本权利  
和义务的条例草案

关于秘书长的地位、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、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报告<sup>1</sup> 以及关于秘书长的地位、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报告，<sup>2</sup>

1. 请秘书长同其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权利、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报告<sup>1</sup> 第 1 段 (a) 所述的官员，特别是大会及其附属机关所选的官员就条例草案进行协商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，其中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a) 条例草案同关于上述官员的章程是否相容的问题；
- (b) 如有的话，条例草案对这些专家群体的独立性可能产生的影响；

---

<sup>1</sup> A/54/695 和 Corr. 1。

<sup>2</sup> A/54/710 和 Corr. 1。

(c) 拟用于执行条例草案的责任制机制。

2. 又请秘书长在上面第 1 段所述报告的范围内，就条例草案是否确保报告第 1 段(b)所述人士的公正性、中立性、客观性和负责性的问题提出更多的资料。

---